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区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的政策、规定。

（二）负责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与发展；组织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

（三）受政府委托承担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任务，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

（四）负责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和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五）负责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六）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负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全及指导全系统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合作经济组织

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负责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

二、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包括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计股、业务股、监察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收入总计 524.26 万元，支出总计 524.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26.51 万元，增长 165.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26.51 万元，增长 165.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收入合计 52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4.2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支出合计 52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6 万元，占 36.10%；项目支出 335.00 万元，占 6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26.51 万元，增长 165.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2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6万元，占36.10%；项目支出335.00万元，占63.9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5万元，占5.81%；卫生健康支出6.46万元，占1.23%；农林水事务支出120.00万元，占22.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3.05万元，占67.34%；住房保障支出14.29万元，占2.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8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9.97万元，占95.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9.29万元，占4.91%；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3年相比增加1.27万元，增长15.8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0.00万元，共0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我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故未申报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特此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YS0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24.2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0.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4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20.0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353.05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4.26	本年支出合计	524.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4.26	支出总计	524.26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YS0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524.26	189.26	164.15	15.82	9.29		335.00	15.00	320.00
			648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524.26	189.26	164.15	15.82	9.29		335.00	15.00	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2	14.12		14.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63	15.63	15.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120.00					120.00			120.00
216	02	01		行政运行	138.05	138.05	127.06	1.70	9.29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9	14.29	14.29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YS04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4.26	一、本年支出	524.26	524.26	524.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24.2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	30.45	30.4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6	6.46	6.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3.05	353.05	353.05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29	14.29	14.2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24.26	支出合计	524.26	524.26	524.2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5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524.26	189.26	164.15	15.82	9.29	335.00	15.00	320.00
			648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524.26	189.26	164.15	15.82	9.29	335.00	15.00	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2	14.12		14.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63	15.63	15.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120.00					120.00		120.00
216	02	01		行政运行	138.05	138.05	127.06	1.70	9.29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9	14.29	14.2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YS06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89.26	179.97	9.2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12	1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	15.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	6.4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7	18.0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	17.1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2	33.8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5	58.0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1.82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	14.2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YS08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9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YS10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5.00	335.00							
	648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335.00	335.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供销事业发展经费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0.00	2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年度履职目标	聚焦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建设，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提升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化、规模化，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做好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1、建成龙城供销社仲李 B 级为农服务中心一座，占地 16.2 亩，计划投资 420 万元，辐射半径 5—7 公里，具备智能配肥、测土配方、农资直供(庄稼医院)、统防统治、农民培训、农机作业、粮食烘干存储等 7 项功能	
	2、落实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		2、解决冷藏公司破产遗留问题，召开全体职工会议，制定清算方案，解决 40 余名退休员工垫付养老金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24.2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524.2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89.26	
		（2）项目支出	33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为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坚持以扶贫开发工作为抓手，紧紧围绕郾城区“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为根本，大力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等，强力推进“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和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形势，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粮食银行、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方式，参与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供销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将其列入乡镇建设规划，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耕、种、管、收、贮、销”等系列化服务。通过企业自筹、社会融资、财政投入和争取上级资金等渠道筹措资金，进行为农服务项目建设。积极承担政府面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实施程序切实可行，基础条件得到有效保障，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监督管理规范。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区供销社注重制度建设，相继制订印发《郾城区供销社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加强供销社系统现金管理的通知》、《郾城区供销社企业银行账户使用管理办法》，《郾城区供销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郾城区供销合作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增强执行预算自觉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区供销社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卡片，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完成率	100%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项目（A级）1座，位于龙城镇仲李村，总占地面积19.6亩，拟建筑面积3800平米，新建1000平米粮食存储仓库2座等，具备智能配肥、测土配方、农资直供（庄稼医院）、统防统治、农民培训、农机作业、粮食烘干存储等7项功能。
		破产企业问题解决完成率	≥9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完善领导接访日、信访稳定工作包案、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信访事件研判、常态化关注困难职工等制度。信访解释和稳控工作，解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帮扶等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2个。特别是在处理冷藏公司破产遗留问题上，制订职工清算方案，相关工作平稳推进中。

	履职目标实现	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完成率	100%	扩大土地托管、订单种植、统防统治等服务规模，着力做强农产品收储、烘干、加工、销售等“后半程”服务，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提供“一站式”、精准化服务。全系统流转、托管土地（含环节托管）面积10万亩以上，服务带动小农户7000户以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开展“全程托管+保底收益+盈余分红”玉米密植滴灌全程托管种植600余亩，9月16日已完成收割，亩产达1600斤，比农户普通种植亩产量高约500—600斤，农民每亩可增加收入200元
		提升供销社形象	提升	主动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与村“两委”合作，将基层供销社建设与农村“三变”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共建产业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创农民合作社，在供给、需求、平台三方发力，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供销e家”“扶贫832平台”为农服务中心作用，建立稳定销售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创建国家级、省级标杆基层供销社1—3家。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2%	公众满意度
		供销社职工满意度	≥95%	供销社职工满意度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48		335.00	335.00										
648602	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335.00	335.00										
411103240000000020038	供销事业发展经费	15.00	15.00		律师费	≤3万元	保障运转单位人数	14人	保障供销社工作正常运转	运转	职工满意度	≥90%	
					办公经费	≤10万元	单位工作完成合格率	≥90%	稳定农资价格	稳定			
					办公设备采购	≤2万元	单位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					

41110324000000027622	2023 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省级专项资金(龙城供销社仲李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节省生产成本(亩)	≤100元	建设 B 类为农服务中心(个)	1 个	服务对象收入(全托管)	增加	项目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B 类为农服务中心专项投资完成	≤200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营者收益	提高		
								项目建设质量良好性	良好	土地托管面积	增加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6 月底完成	安排农民就业人数	30 人		
										耕地利用率	提高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41110324000000031629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	120.00	120.0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20万元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2 万亩	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组织开展作业的农机数量	≥30 台套	耕地规模化集中	适度提升		
								带动农民就业	≥30 人次	化肥施用量	降低		
								签订合同规范率	≥92%	低度低残留农药使用率	≥90%		
								作业质量合	≥92%				

								格率					
								服务及时率	10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YS1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

YS14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9
2160201	行政运行	9.29